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下營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廖秋香

＊聯絡電話：(06)6892104 分機 123

＊傳真：(06)6890509

＊電子信箱：ipoqq1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✓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:租額糾紛、災歉減免地租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租約面積糾紛、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 16 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:區租佃委員會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1 月 20 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總計=租額糾紛+災歉減免地租+正產副產糾紛+租期糾紛+租約面積糾紛+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+減租條例第 16 條糾紛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